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明安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林委員秀芬、宋委員世平、蔡委員震壽、劉委員秉忠、劉委員光明(請假)、
李委員志源、梁委員元彰(請假)、容委員志輝、黃委員智賢、蘇委員惠卿
(請假)、李委員篤華

列席人員：教務處招生組李信德組長、唐世杰總務長、營繕組蔡仲景組長、主計室汪玉
雲主任、陳芳姿組長

一、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1. 本校辦理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悉依行政院訂頒之「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如附件 1 第 8 頁)以及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如附件 2 第 9 頁)規定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含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符合不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以及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之規定。
2. 前述「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於 102 年 7 月 1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刪除「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規定，惟考量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包含場地、水電、設備及系統開發維護等)，故仍維持以撥繳收入總額 20%至校務基金。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及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之收入結餘部分並經專簽核准用於獎勵碩士班及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合計共核發新台幣 78 萬 740 元整。
3. 本校 102 學年度自辦招生考試，除碩、博士班甄試已於前次會議報告外，其餘各項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情形條列說明如下：(另檢附統計表如附件 3 第 12 頁)

(1)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實收 2,555,500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

聞及監考)支出 255,311 元，佔總收入比例 9.99%。

(2)大學甄選入學：

實收 1,213,340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審查、面試)支出 58,860 元，佔總收入比例 4.85%。

(3)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實收 18,850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審查、面試)支出 2,768 元，佔總收入比例 14.68%。

(4)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實收 33,800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審查、面試)支出 3,542 元，佔總收入比例 10.48%。

(5)博士班招生考試：

實收 144,300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命題、閱卷、審查、面試、監考)支出 11,160 元，佔總收入比例 7.73%。

(6)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實收 289,145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命題、閱卷及監考)支出 57,066 元，佔總收入比例 19.74%。

(7)轉學生招生考試：

實收 471,495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命題、閱卷、監試及入闈)支出 93,292 元，佔總收入比例 19.79%。

(8)輪機學士後學位學程：

實收 57,900 元，試務工作酬勞(不含審查、面試)支出 5,050 元，佔總收入比例 8.72%。

上述 8 項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出均未超過該項考試經費之 50%，符合「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附件 1)第 3 點規定，各項津貼並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詳附件 2)規定支給。

(二)總務處報告：

1. 電綜大樓新建工程

- (1)本工程因基地開挖時發現地底舊有海堤，經 3 次與施工承商契約變更議價結果無法達成雙方合意，經 101/10/12 會議決議終止契約，廠商於 101/12/13 就本校沒收履約保證金事宜提付仲裁，經仲裁結果，7/8 本校會議決議依法諮詢顧問意見及仲裁判斷書，將履約保證金退還廠商，廠商於 7/12 領回。
- (2)原工程契約經費 1 億 6,248 萬元，102/5/14 召開工程結算會議紀錄，5/31 技師公會補充說明，10/2 完成結算，總計支付工程款 1,462 萬 8,132 元。
- (3)本校於 8/19 將承辦建築師移送基隆市政府懲戒，10/18 檢送建築師疑涉違失案之答辯書回復意見至基隆市政府。
- (4)為推動新建大樓並增加效益，前經校內多次會議討論決議變更工址。調增量體

並增加總經費，其中工址調整至電機二館正前方，建物樓地板面積由 2,100 坪增加為 3,000 坪，計畫總經費由新台幣 1 億 7,380 萬元調增為 2 億 9,000 萬元(含舊址費用 2,000 萬元)。相關資料(含變更計畫及修正先期規劃構想書)經教育部 102/3/27、7/29、11/6 三次回復修正意見，預計 11 月底完成修改後第 4 次報部。

2. 進修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校外中正路 613 巷至 621 巷之間，原為麗峰莊宿舍，土地為基隆市政府所有，經多次討論及申請後，100/12/29 行政院核准本校為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有償撥用部分土地，校方於新建工程進行前暫闢部分空間供學生停放機車使用。目前建築物規劃為地下 1 樓、地上 7 樓，總樓地板面積 1,635 坪，1 至 2 樓為教室、3 至 7 樓為上課學員宿舍，工程總預算 1 億 4,500 萬元。構想書經報部審議後，102/9/30 教育部表示因本案具自償性，請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辦理，將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案。

3. 102 年已發包、竣工、驗收項目

項次	名稱	金額(萬元)	備註
1	單身宿舍整修工程	65.4	整修祥豐街 7 間單身宿舍
2	AC 路面修補	34.6	改善 550 平方公尺瀝青路面
3	女一舍後方土石滑落緊急搶修工程	89.7	救災搶險
4	體育館及活動中心汗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132.775	配合基隆市政府要求進行環境改善
5	小游泳池附屬建物拆除工程	37.2	環境改善，總務處另案整修為花園
6	機械系 B 館耐震詳評	47.48	結果耐震能力不足，將於 103 年辦理補強
7	應經所耐震詳評	24.9	結果耐震能力尚足，但部分梁柱須進行修補，已納入「應經所館整修工程(校史博物館)」辦理完成。
8	五南書局屋頂鑑定	9.5	結果為無立即危險，但鋼構須進行維修。
9	展示廳旁邊坡安全圍籬及排水溝整治工程	57.6	降低落石風險
10	濱海校門旁人行道改善工程	116.281	改善濱海校門附近環境
11	船錨設置	捐贈	增加濱海校門海洋意象
12	環態所海事丙棟修繕工程	54	改善教學及研究環境
13	學生活動中心新設攀岩牆	63.5	改善體育及社團設施(位於地下室牆面)
14	男一舍校舍結構修復工程	150	修復道路側梁柱裂縫及牆面

項次	名稱	金額(萬元)	備註
15	應經所館整修工程(校史博物館)	1,000.3	老舊建物活化(另含新增冷氣設備36.88萬)
16	校舍修復工程	185.0778	維護建築物結構安全
17	屋頂防水工程	506.2588	改善海事丙棟西段、女一舍漏水情形
18	廁所整修工程	392.5348	改善育樂館、綜合一館、綜合二館、一餐2、3樓、機械系如廁環境
19	育樂館音質改善工程	466.2	改善育樂館迴音問題，增加建物使用效益(校慶、畢典、大型演講及活動)
合計		3,433.3074	

4. 辦理中案件

項次	名稱	金額(萬元)	備註
1	沙灘排球場暨壘球打擊練習場設置工程	400.9	於工學院海工館後方增設，委託設計監造招標案已流標2次
2	女一舍後方土石滑落產生剩餘土石方運棄工程	34.57	目前位於電機二館西側，預計11月載運完成
3	濱海運動場改設人工草皮	2,400	將濱海運動場(含跑道、水溝、原高爾夫球練習場)拆除後改為人工草皮，預計年底完成設計發包
4	游泳池修復工程	129	室內游泳池因蘇力颱風破壞，將進行復原。11/11流標，11/19第2次開標
5	諮商輔導組整修工程	52	為取得海事大樓418、419室使照而辦理
6	河工二館B05整修工程	35.5	改善教學及研究環境
合計		3,051.97	

5. 零星修繕工程

本年度至102/11/13止零星修繕工程(不含院、系、所之業務費)共計辦理297件，總經費約為1,517萬元，其中辦理蘇力風災修繕工程共計49件、約211萬元。

(三)主計室報告：

提報本校截至102年10月份止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資產負債情況、資本資出執行情形，詳如說明：

1. 依95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決議：校務基金預算依會計方式編製，有關收入與支

出之表達方式一般人士不易了解，請會計室提供本委員會相關資料，以讓教/職員/生容易理解的表達方式為宜，本室已於收支餘絀表及平衡表加列科目說明及圖表以提高報表可瞭解性。

2. 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詳附件 4 第 14 頁)

(1) 業務收入計 14 億 9,636 萬 7,663 元，業務外收入計 1 億 2,996 萬 7,471 元，收入共計 16 億 2,633 萬 5,134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計 16 億 1,843 萬 7,120 元，業務外費用計 3,826 萬 9,227 元，支出共計 16 億 5,670 萬 6,347 元，本期累計短絀數 3,037 萬 1,213 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5,518 萬元，減少短絀 1 億 2,480 萬 8,787 元，其差異原因如下：

- A. 學雜費收入淨額較預算數減少 445 萬 1,743 元，主要係選修學分數及學雜費未如預期入帳，致實收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B. 建教合作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79 萬 6,763 元，主要係依權責發生制及配合計劃核銷將建教合作收入轉預收收入(轉至下月收入)所致。
- C. 推廣教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53 萬 5,627 元，主要係本年度開辦食品技師學士學分班及保稅倉庫、免稅商品及物流中心學分班，故學分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D. 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4 萬 5,930 元，主要係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收入大部分屬需提供後續服務，故依教育部台會(一)字第 0950065257 號函，應入「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科目，致實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 E. 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731 萬 7,838 元，主要係因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
- F. 雜項業務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24 萬 5,366 元，主要係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等各項簡章、報名費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G. 業務外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440 萬 3,471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場地收入、貴重儀器租借、股票投資現金股利及捐款收入增加所致。
- H.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 7,616 萬 3,848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核實支出所致。
- I. 建教合作成本較預算數減少 6,461 萬 9,639 元，主要係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核實支出所致。
- J. 推廣教育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60 萬 1,518 元，主要係因學分班增加，費用隨同增加。
- K.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算數增加 1,990 萬 8,046 元，主要係學生工讀金及獎勵金等配合實際需要核實支出。
- L.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2,592 萬 8,539 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核實支出所致。
- M. 研究發展費用較預算增加 967 萬 1,647 元，主要係隨同教育部等補助計劃增加，業務依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 N. 雜項業務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261 萬 65 元，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減少，費用

擲節支出。

0. 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1,035 萬 773 元,主要係折舊、攤銷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資產負債狀況:(詳附件 5 第 16 頁)

(1) 資產總額計 75 億 970 萬 26 元,其中流動資產 19 億 7,703 萬 1,335 元(含現金 18 億 6,306 萬 13 元),占 24.81%;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 億 5,229 萬 9,583 元,占 2.03%;固定資產 23 億 690 萬 4,394 元,占 30.72%;無形資產 1,331 萬 7,084 元,占 0.18%;遞延借項 6,845 萬 575 元,占 0.91%;其他資產 29 億 9,169 萬 7,055 元,占 39.84%。

(2) 負債總額計 34 億 5,469 萬 3,58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6.00%,其中流動負債 4 億 1,347 萬 3,232 元,占 5.51%;其他負債 30 億 4,122 萬 355 元,占 40.50%;淨值總計 40 億 5,500 萬 6,43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4.00%,其中基金 33 億 6,356 萬 8,576.30 元,占 44.79%;公積 7 億 2,651 萬 6,505 元,占 9.67%;累積短絀 3,995 萬 9,438.30 元,占 -0.53%,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88 萬 796 元,占 0.06%。

4.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件 6 第 18 頁)

(1) 土地改良物:本期實際執行數 173 萬 8,810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0 元,主要係濱海校門旁人行道整建工程及展示廳旁邊坡整修工程順利完工驗收。

(2) 房屋及建築:本期實際執行數 411 萬 6,646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0 元,主要係因體育館及活動中心公共下水道接管工程完工及支付電資大樓中途結算工程款。

(3) 機械及設備:本期實際執行數 4,249 萬 3,307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7,772 萬 7,800 元,執行率 54.67%,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各系所結餘數已由校方統籌運用。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實際執行數 565 萬 4,919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1,024 萬 4,000 元,執行率 55.20%,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及計畫期程,目前各系所結餘數已由校方統籌運用。

(5) 什項設備:本期實際執行數 2,754 萬 6,691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2,161 萬 7,000 元,執行率 127.43%,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購置圖書及電腦等設備。

二、建議事項:

(一) 濱海運動場製作人工草皮乙項,因人工草坪設置於室外,校內學生使用率低,日晒雨淋極容易毀損且不具自償性。另如遇校慶,該場地即無法做為停車使用,將造成困擾。加之,現今經濟不景氣,設置人工草皮較屬奢華,建議學校應考量外界觀感,謹慎為之。建議在既有經費補助下,以務實、環保的方式加以整修。以符合本校海洋為主的自然形象,所節省下來的經費可運用在其它更需要整修的環境及設施。

(二)主計室每年提供之報告資料皆依95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決議”校務基金預算依會計方式編製，有關收入與支出之表達方式一般人士不易了解，請會計室提供本委員會相關資料，以讓教/職員/生容易理解的表達方式為宜”辦理。本項列為結案，爾後不須於提列工作報告時再特別敘明依95學年度第2學期之決議辦理。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遴選本委員會稽核組 2 名稽核人員，負責監督辦理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科目之內部稽核工作，提請 討論。

說明：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三點規定本委員會設稽核組，應委請 2 人擔任稽核人員，其中 1 人為召集人(詳如附件 7 第 19 頁)。

決議：

- 一、本案委請林秀芬委員、李篤華委員擔任稽核人員，並由李篤華委員擔任召集人。
- 二、內部稽核組將於稽核前向各委員徵求稽核項目，各位委員對校務基金之支出、保管及運用有任何疑問或對稽核項目之建議，惠請提供內部稽核組做為稽核參考。

四、散會 13:00

附件 1

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為期所屬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 三、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 四、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五、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1502 號令發布
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9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 日海教進字第 0950004999 號令發布
96 年 3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6 日海教課字第 09602200011 號令發布
97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2 日海教招字第 1010016312 號令發布
102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7 日海教招字第 1020017029 號令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標準。

二、命題委員津貼：

筆試科目每科按三、〇〇〇元計列，多人聯合命題時則依命題百分比核支。

三、閱卷委員津貼：每份以五十元計列，多人聯合閱卷時依閱卷百分比核支。

四、資料審查委員：

碩士班暨碩專班應考人數三人(含)以下者，以一、〇〇〇元計列，每增加應考一人，增加資料審查費二〇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數三人(含)以下者，以一、〇〇〇元計列，每增加應考一人，增加資料審查費三〇〇元。

大學部轉學考試每生二〇〇元計列。

資料審查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考生人數四十人(含)以內者以1個工作人天數計算，四十一至六十人(含)以內者以1.5個工作人天數計算，六十一至八十人(含)以內者得以2個工作人天數計算，以此類推。

五、口試委員津貼：

碩士班應考人五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一五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三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二〇〇元。

碩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博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口試委員津貼每位最多計列六〇〇〇元。

口試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考生人數四十人（含）以內者以1個工作人天數計算，四十一至六十人（含）以內者以1.5個工作人天數計算，六十一至八十人（含）以內者得以2個工作人天數計算，以此類推。

大學部招生試務口試津貼支給標準另訂之。

六、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主任委員：每節附加0.875倍。

副主任委員：每節附加0.75倍。

試務總幹事：每節附加0.7倍。

分區主任：每節附加0.5倍。

試務組組長：每節附加0.5倍。

巡場、監試、卷管、補證、司鈴、護理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筆試時間每節以九十分鐘為基準，如考試時間超過九十分鐘，每逾一分鐘得加計八元。

七、闈場內外工作人員（含值夜人員）津貼：

闈場主任委員：每天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總幹事：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印題組長：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長：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另闈長負責闈場內各項試務工作，工作津貼每日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內印題人員：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外警衛：每日五〇〇元，每夜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外值夜工友：每日九〇〇元，每夜四五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八、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總務幹事：每節附加0.65倍。

事務組長：每節附加0.5倍。

筆試時間每節以九十分鐘為基準，如考試時間超過九十分鐘，每逾一分鐘得加計八元。

總務組工作人員其他津貼：

各項考生資料收發、准考證及成績單寄發，座位編排、教室整理、交通疏導、水電修繕、試務中心餐飲準備及場地復原等及其他相關總務工作。依實際工作需要按每位考生二五元計列。

九、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登校、繕製准考證、寄發、補發准考證及會計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代售簡章之津貼（以簡章售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原則）由代售單位人員核實支領。

十、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製作答案卷工作人員：每份五·五元，按實際份數計列。

座次標籤佈置人員：每試場二〇〇元計列。

試場標示佈置人員：每試場四〇元，按實際試場數計列。

製作座次標籤、試場標示及海報等工作人員：按二、五〇〇元計列。

試務工作人員：推薦命題教師、通知命題及回收、命題及閱卷資料建檔、編製各類津貼印領清冊、洽聘巡監試人員、安排閱場及所需用品、編排試場及資料建檔等工作，全部日程約需二十日，每日按三〇〇元計列。

十一、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閱卷襄助、開拆彌封、成績登校、寄發成績單、放榜、報到及會計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閱卷場非閱卷時間得指派留守人員看顧答案卷，其於非上班時間之工作津貼計算標準為，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以兩班計算，每班以六〇〇元計，下午五點到晚上九點為一班以六〇〇元計，晚上九點到隔天早上八點為一班，以一五〇〇元計。

十二、服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設服務隊老師一人分配服務隊工作人員分駐各試場（工作人員人數視試場分布情形而定）。

另視試場分布情形，於校門口、行政大樓門口等設置服務臺。

服務隊老師：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隊工作人員：每節二五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臺工作人員：每日五〇〇元計列。

十三、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每日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十四、每次招生考試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50%。

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如有超支則依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

十五、試務工作經費不足之數，得由校內相關試務經費項目撥付。

十六、轉系考試比照上開標準支給命題及閱卷費，所需經費由研究所招生考試經費結餘款撥付。

十七、**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包含場地、水電、設備及系統開發維護等)以撥繳收入總額20%至校務基金為原則**，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十八、支給情形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十九、本支給標準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3

102 學年度各項自辦招生考試人事工作津貼支出統計表

考試類別	津貼項目	支出金額	小計及佔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
碩士班暨 碩士在職 專班招生 考試	報名組工作津貼	37,800	255,311 (9.99%)	2,555,500
	閱卷組工作津貼	65,300		
	試務組工作津貼	36,621		
	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	47,740		
	服務組工作津貼	8,650		
	電算組工作津貼	19,200		
	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40,000	838,233 (32.8%)	
	口試委員津貼	196,246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133,485		
	命題及閱卷委員津貼	368,602		
	監試人員工作津貼	91,200		
	闈場工作人員津貼	48,700		
	合計	1093,544	42.79%	
大學甄選 入學	成績組工作人員津貼	34,260	58,860	1,213,340
	報名暨試務支援人員印領津貼	24,600	(4.85%)	
	審查委員津貼	285,500	423,350	
	口試委員津貼	137,850	(34.89%)	
	合計	482,210	39.74%	
單獨招收 身心障礙 學生招生 考試	報名組工作津貼	2,768	2,768 (14.68%)	18,850
	審查及口試工作津貼	11,310	11,310 (60%)	
	合計	14,078	74.68%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報名組工作津貼	2,530	3,542	33,800
	成績組工作人員津貼	1,012	(10.48%)	
	口試委員津貼	14,300	22,732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8,432	(67.25%)	
	合計	25,262	74.74%	
博士班招 生考試	試務工作 (報名組、閱卷組、試務工作人員等)	11,160	11,160 (7.73%)	144,300
	口試委員津貼	53,575	94,927	

考試類別	津貼項目	支出金額	小計及佔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23,780	(65.78%)	
	命題及閱卷委員津貼	12,502		
	監試及闈場工作人員津貼	5,070		
	合計	106,087	73.52%	
轉學生 招生考試	報名組工作津貼	15,000	93,292 (19.79%)	471,495
	閱卷組工作津貼	20,400		
	試務組工作津貼	13,333		
	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	14,580		
	服務組工作津貼	1,500		
	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12,600		
	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15,879		
	命題及閱卷委員津貼	99,300	155,480 (32.97%)	
	監試人員工作津貼	24,480		
	闈場工作人員津貼	31,700		
	合計	241,968		
	進修學士 班招生考 試	報名工作人員津貼	7,800	
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		15,552		
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5,350		
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10,764		
服務組工作津貼		2,000		
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15,600	65,701 (22.72%)	
閱卷委員津貼		32,101		
命題委員津貼		12,000		
監試人員工作津貼		21,600		
合計		122,767		42.46%
輪機學士 後學位學 程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3,000	5,050 (8.72%)	57,900
	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600		
	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1,450	26,451 (45.68%)	
	口試委員津貼	11,850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14,601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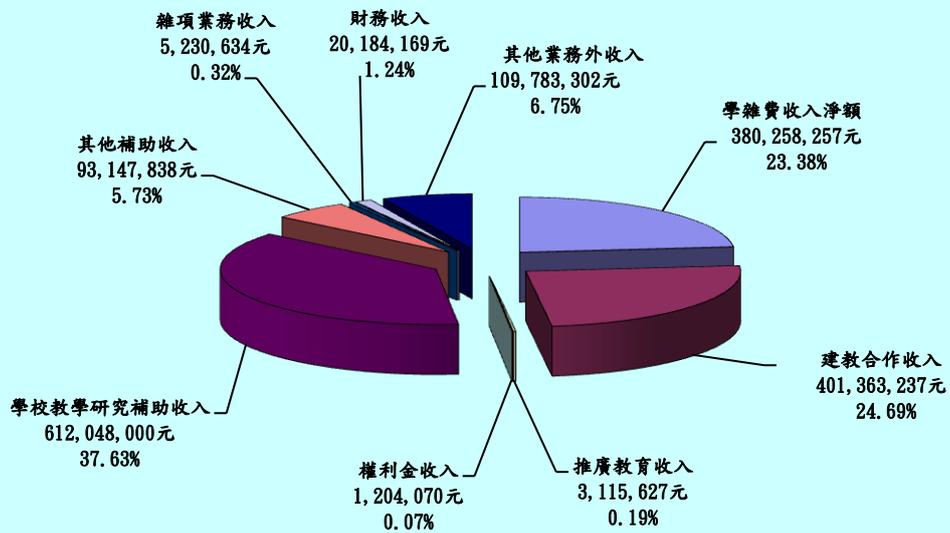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2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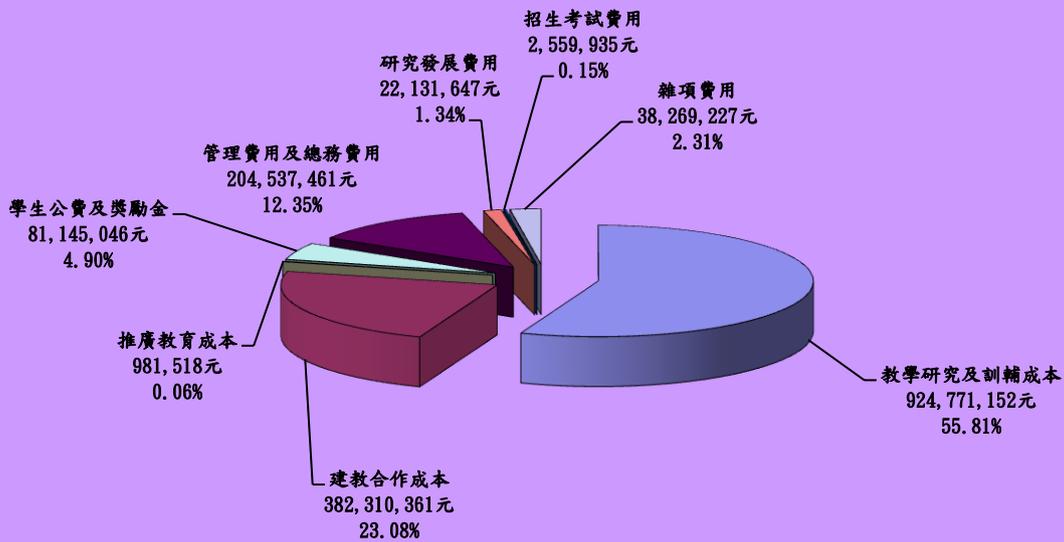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940,156,000	1,496,367,663.00	1,555,454,000	-59,086,337.00	-3.80
教學收入		1,050,528,000	784,737,121.00	889,450,000	-104,712,879.00	-11.77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65,832,000	398,483,995.00	403,089,000	-4,605,005.00	-1.14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1,000,000	-18,225,738.00	-18,379,000	153,262.00	-0.83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05,000,000	401,363,237.00	504,160,000	-102,796,763.00	-20.39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696,000	3,115,627.00	580,000	2,535,627.00	437.1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985,000	1,204,070.00	1,650,000	-445,930.00	-27.03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1,985,000	1,204,070.00	1,650,000	-445,930.00	-27.03
其他業務收入		887,643,000	710,426,472.00	664,354,000	46,072,472.00	6.9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24,967,000	612,048,000.00	612,04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55,000,000	93,147,838.00	45,830,000	47,317,838.00	103.25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7,676,000	5,230,634.00	6,476,000	-1,245,366.00	-19.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02,881,000	1,618,437,120.00	1,757,578,000	-139,140,880.00	-7.92
教學成本		1,724,811,000	1,308,063,031.00	1,448,245,000	-140,181,969.00	-9.6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87,856,000	924,771,152.00	1,000,935,000	-76,163,848.00	-7.61
建教合作成本		536,468,000	382,310,361.00	446,930,000	-64,619,639.00	-14.46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487,000	981,518.00	380,000	601,518.00	158.29
其他業務成本		81,505,000	81,145,046.00	61,237,000	19,908,046.00	32.5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1,505,000	81,145,046.00	61,237,000	19,908,046.00	32.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5,425,000	204,537,461.00	230,466,000	-25,928,539.00	-11.2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75,425,000	204,537,461.00	230,466,000	-25,928,539.00	-11.25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22,131,647.00	12,460,000	9,671,647.00	77.62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22,131,647.00	12,460,000	9,671,647.00	77.62
其他業務費用		6,140,000	2,559,935.00	5,170,000	-2,610,065.00	-50.48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6,140,000	2,559,935.00	5,170,000	-2,610,065.00	-50.48
業務賸餘(短絀-)		-162,725,000	-122,069,457.00	-202,124,000	80,054,543.00	-39.61
業務外收入		112,536,000	129,967,471.00	95,564,000	34,403,471.00	36.00
財務收入		17,152,000	20,184,169.00	16,104,000	4,080,169.00	25.34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16,000,000	18,239,888.00	15,312,000	2,927,888.00	19.12
投資賸餘	股票投資利得	1,152,000	1,944,281.00	792,000	1,152,281.00	145.49
其他業務外收入		95,384,000	109,783,302.00	79,460,000	30,323,302.00	38.1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69,607,000	72,839,531.00	58,000,000	14,839,531.00	25.59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16,064,000	32,839,900.00	13,380,000	19,459,900.00	145.44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收	21,000	18,390.00	10,000	8,390.00	83.90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2,404,000	632,317.00	2,000,000	-1,367,683.00	-68.38
雜項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7,288,000	3,453,164.00	6,070,000	-2,616,836.00	-43.11
業務外費用		58,483,000	38,269,227.00	48,620,000	-10,350,773.00	-21.29
其他業務外費用		58,483,000	38,269,227.00	48,620,000	-10,350,773.00	-21.29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58,483,000	38,269,227.00	48,620,000	-10,350,773.00	-21.29
業務外賸餘(短絀-)		54,053,000	91,698,244.00	46,944,000	44,754,244.00	95.34
本期賸餘(短絀-)		-108,672,000	-30,371,213.00	-155,180,000	124,808,787.00	-80.43

102年度截至10月止各項收入分析圖



累計實收數16億2,633萬5,134元

102年度截至10月底止各項支出分析圖



累計實支數16億5,670萬6,347元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說明	科目名稱	金額	%	項目說明	科目名稱	金額	%
	資產	7,509,700,026.00	100.00		負債	3,454,693,587.00	46.00
	流動資產	1,977,031,335.00	26.33		流動負債	413,473,232.00	5.51
	現金	1,863,060,013.00	24.81		應付款項	26,804,286.00	0.36
	銀行存款	1,862,853,413.00	24.81	(11)	應付代收款	23,919,009.00	0.32
	零用及週轉金	206,600.00	0.00	(12)	應付費用	976,301.00	0.01
	應收款項	40,171,709.00	0.53	(13)	其他應付款	1,908,976.00	0.03
(1)	其他應收款	40,171,709.00	0.53		預收款項	386,668,946.00	5.15
	預付款項	29,176,718.00	0.39	(14)	預收收入	386,668,946.00	5.15
(2)	預付費用	29,176,718.00	0.39		其他負債	3,041,220,355.00	40.50
	短期貸墊款	44,622,895.00	0.59		什項負債	3,041,220,355.00	40.50
(3)	短期墊款	44,622,895.00	0.59	(15)	存入保證金	16,744,094.00	0.2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2,299,583.00	2.0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4,145,446.00	0.19
	長期投資	20,205,519.00	0.27	(16)	應付代管資產	2,989,918,218.00	39.81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24,723.00	0.20	(1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412,597.00	0.27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4,880,796.00	0.06		淨值	4,055,006,439.00	54.00
	準備金	132,094,064.00	1.76		基金	3,363,568,576.30	44.79
(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4,145,446.00	0.19		基金	3,363,568,576.30	44.79
(7)	其他準備金	117,948,618.00	1.57	(18)	基金	3,363,568,576.30	44.79
	固定資產	2,306,904,394.00	30.72		公積	726,516,505.00	9.67
	土地	69,731,500.00	0.93	(19)	資本公積	726,516,505.00	9.67
	土地	69,731,500.00	0.93		受贈公積	726,516,505.00	9.67
	土地改良物	7,110,057.00	0.09		累積餘絀(-)	-39,959,438.30	-0.53
	土地改良物	16,429,356.00	0.22		累積短絀(-)	-39,959,438.30	-0.5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9,319,299.00	-0.12		累積短絀	-9,588,225.30	-0.13
	房屋及建築	1,405,139,924.00	18.71		本期短絀	-30,371,213.00	-0.40
	房屋及建築	1,624,585,414.00	21.63		淨值其他項目	4,880,796.00	0.0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19,445,490.00	-2.92	(2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880,796.00	0.06
	機械及設備	344,341,222.00	4.59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4,880,796.00	0.06
	機械及設備	1,870,212,198.00	24.9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25,870,976.00	-20.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815,895.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6,475,968.00	3.6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660,073.00	-2.69				
	什項設備	379,455,690.00	5.05				
	什項設備	665,308,930.00	8.8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85,853,240.00	-3.8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310,106.00	0.35				
	未完工程	24,232,106.00	0.32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2,078,000.00	0.03				
	無形資產	13,317,084.00	0.18				
	無形資產	13,317,084.00	0.18				
	電腦軟體	13,317,084.00	0.18				
	遞延借項	68,450,575.00	0.91				
	遞延費用	68,450,575.00	0.91				
(8)	遞延費用	68,450,575.00	0.91				
	其他資產	2,991,697,055.00	39.84				
	什項資產	2,991,697,055.00	39.84				
(9)	存出保證金	1,778,837.00	0.02				
(10)	代管資產	3,453,792,385.00	45.99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63,874,167.00	-6.18				
	合計	7,509,700,026.00	100.00		合計	7,509,700,026.00	100.00

附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月餘額為 \$97,400.00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月餘額為 \$97,400.00元

科目說明：

1. 其他應收款：應收大型空蝕水槽廠商倒閉工程罰款。
2. 預付費用：預借辦理研討會相關費用及尚未核銷之保險費暨教師學生短期出國研習費用等。
3. 短期墊款：教育部尚未歸墊之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撫慰金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月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股票款。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投資股票年底評價未實現損益數。
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早期專任助理、計畫助理及博士後研究等人員所提公提退離儲金及自提退離儲金。
7. 其他準備金：指定用途捐款及留本獎學金。
8. 遞延費用：公務預算時代之房舍重大整修。
9. 存出保證金：教師承攬研究計畫投標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10. 代管資產：公務預算時代之房舍。
11. 應付代收款：代收尚未繳付個人負擔之保險費及退撫基金、勞退金等。
12. 應付費用：電子支付貨款-經常門部份。
13. 其他應付款：電子支付貨款-資本門部份。
14. 預收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未支用數。
15. 存入保證金：廠商存入本校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16. 應付代管資產：公務預算時代房舍，為代管資產之相對科目。
1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教育部專案補助資本門及指定用途捐款購置設備部份。
18. 基金：教育部年度補助資本門部份。
19. 資本公積：外界捐贈及補助款實際購置設備及教育部補助頂尖、卓越計劃資本門部份。
20.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購置股票年底評價未實現之餘絀，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之相對科目。

附件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8 月 6 日公告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秘字第 0960001105 號令發布

- 一、為落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特制定本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 二、本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強化對校務基金各項科目之稽核作業，應依本辦法分別就內部稽核人員之設立、內部稽核之適用範圍、稽核目的、稽核人員職責、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等事項辦理。
- 三、內部稽核人員之設立及編制
 - (一)本委員會設稽核組，直屬於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指揮監督辦理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科目之稽核工作。
 - (二)稽核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度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委請本校專任教師中二人任稽核人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委託校外會計師協助辦理稽核，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付之。
- 四、稽核範圍包括：
 - (一)財務稽核事項：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 (二)財物稽核事項：本校校務基金之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保管方式。
 - (三)研發成果稽核事項：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與經費收支之稽核。
 - (四)臨時稽核事項：依本委員會之指示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 五、稽核目的
本內部稽核制度施行之目的，主要在瞭解本校校務基金經費之收支、保管及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學校內部規章之規定，以提高管理績效，並提出改正之建議。
- 六、稽核作業項目及執行方式
 - (一)校務基金業務及業務外收入之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是否與事實相符。
 - (二)校務基金支出之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等之支出程序、憑證是否依法辦理及與實際相符。
 - (三)校務基金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預算編製之內容、程序，執行等情形，以及是否有收入不敷支出或執行是否有困難等。
 - (四)校務基金財物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教學設備，營繕工程，財產保管及報廢，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登記、保管，固定資產取得、維修、保險、盤點作業等是否依相關法令辦理，是否與事實相符。
 - (五)資材採購之稽核
每年至少一次，不定期查核採購預算之編製是否確實、採購預算是否與本校整體發展相符配合、採購預算是否確實執行、執行情形(含合約及驗收)是否符

合規定等。

(六)研發成果收支稽核

每年一次，不定期查核各項研發成果收支情形是否確實執行，符合規定。

七、稽核人員職責

(一)稽核人秉承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揮監督，從事辦理本校內部稽核工作。

(二)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遇有疑問，應於獲得解釋及徹底了解後，方得提出擬議處理意見。

(三)人員承辦稽核工作，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

1. 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
2. 稽核各項資產均屬實際存在，除帳務（卡、檔）所列外，有無其他資產。
3. 稽核各項負債均屬實際存在，除帳務（卡、檔）所列外，有無其他負債。
4. 稽核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年預算比較，如有超支或短收，應查明原因。入帳基礎，分類標準，計算結轉數字，是否悉照會計制度辦理。
5. 稽核帳（卡、檔）上所列數字，均應有合法之根據。
6. 稽核預算執行應予以評核。

(四)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如發現員工有不當情事，除與其直屬主管連繫外，並即向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不得直接處理。

(五)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被檢查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其屬機密性之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

(六)稽核報告未經本委員會裁示，不得逕行辦理。

八、稽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必需保持公正獨立，求實求真之精神，與和藹合作之態度。

(二)稽核程序按檢查計劃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儘量減少影響被檢查單位經辦人員本身之工作，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了解為止。

(三)勿與被檢查單位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被檢查單位人員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聆聽，勿與辯論。

(四)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有關現行法令，並熟諳學校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規章，尚應透徹了解被檢查單位之單行辦法及特殊情況。

(五)稽核人員應事前熟知被檢查單位歷史、重要資料、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

(六)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之判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七)稽核人員從事公務查核均為本校第一手機密檔案資料，應嚴格保密，更應提高警覺，注意文件安全，以防失落。

九、本校會計室及其它相關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供內部稽核之參考。

十、執行內部稽核人員對於完成稽核程序之帳表、憑證，均應賦與日期戳記並予簽名或蓋章證明。檢查現金、票據、證券應將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及負責檢查人員姓名等逐項登記，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十一、執行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二、內部稽核之有關資料及報告等應建立檔案分類編號由秘書室妥慎管理，留備上級機關或審計機關查核之參考。

十三、本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 席 者	簽 名	備 考
李主任委員明安	李明安	
林委員秀芬	林秀芬	
宋委員世平	宋世平	
蔡委員震壽	蔡震壽	
劉委員秉忠	劉秉忠	
劉委員光明		校外回會
李委員志源	李志源	
梁委員元彰		校外回會
容委員志輝	容志輝	
黃委員智賢	黃智賢	
蘇委員惠卿		校外請假
李委員篤華	李篤華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備 考
教務處	李信德代	
總務處	廖世杰 薛仲學	
主計室	汪公雲 陳芳子	